

**委員在商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期間
提出的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的 有關部分／ 會議日期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綜論和第I部 及附表1 2000年12月8日 2000年12月15日	<p><u>第1至2條——導言</u></p> <p><u>獲豁免人士及持牌人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u></p> <p>“獲豁免人士”的定義需作出澄清，是否需要保留認可機構的獲豁免地位則令人存疑。</p> <p>有關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設立為所有中介人而設的單一規管制度的建議<u>相對於</u>依靠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監督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前線規管機構的各項問題。</p> <p>中介人將受到兩個規管架構的管限。適用於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的規管標準及要求將會出現不一致的可能性。</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1年2月12日透過立法會CB(1)569/00-01(01)號文件及2001年2月22日的立法會CB(1)648/00-01(02)及(03)號文件發出。</p>
第II部及附表2 2001年1月5日	<p><u>第3至17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p><u>第4條——證監會的規管目標</u></p> <p>把第4(f)條(即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作為證監會其中一項規管目標的理據並不清晰。</p>	

	<p><u>第11條——向證監會發出指示</u></p> <p>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因何和在何種情況下可就證監會執行職能而發出指示。證監會的獨立性會受損。當局需制定制衡措施，以防止這項權力被濫用。</p> <p>“符合公眾利益”(第11(1)條)及“某種情況是否存在”(第11(3)(b)條)的用語並無作出清楚界定。</p> <p><u>第12條——證監會須提交資料</u></p> <p>證監會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資料的程度，以及須提交的資料的性質均不清楚。委員關注到政府可藉此條文取得個別個案的資料。</p> <p><u>附表2第1部——證監會的主席及成員</u></p> <p>半數(包括主席)獲委任成員將為執行董事(第2條)。有委員認為，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不應少於該會成員的一半。</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01年5月8日透過立法會CB(1)1174/00-01(01)號文件發出。</p> <p>在商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VI部有關證監會將資料保密的法定責任的問題時曾討論此事。</p>
第III部及附表3 2001年1月12日 2001年1月19日	<p><u>第19至36條——交易所公司</u></p> <p>若認可交易所未能履行第21條下的法定責任，當局會否對其施以懲罰，並不清楚。</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01年5月8日透過立法會CB(1)1174/00-01(02)號文件發出。</p>

	<p>第22條豁免認可公司承擔法律責任，若該等公司在履行其責任時是以“真誠”行事。至於其作為有“嚴重疏忽”的人可否以“真誠”行事為理由要求獲得豁免承擔法律責任，並不清楚。</p> <p>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II部的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可否確保所有有關各方獲得公平對待，並不清楚。</p> <p>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可藉送達通知予交易所，指令該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該通知指明的設施或服務(第29條)，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可行使該權力的程度。</p> <p>由於證監會根據第29(2)條獲授權處理各種緊急情況，似乎並無需要在第11條下給予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廣泛權力。</p> <p>行政長官的權力並非一項保留權力，而是一項額外權力，因為在出現財政不穩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推翻證監會提出的意見。</p> <p><u>第37至58條——結算所</u></p> <p>第45及46條使結算所在清盤／無法償債的情況下，比其他人有優先權，這個做法與加強保障投資者權益的法律精神背道而馳。</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22、39及64條加入“應盡的努力”，以修訂法定豁免的最低要求。</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01年5月16日透過立法會CB(1)1246/00-01(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01年5月8日透過立法會CB(1)1174/00-01(02)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01年5月8日透過立法會CB(1)1174/00-01(01)號文件發出。</p>
--	---	---

<p><u>第79至90條——投資者賠償公司</u></p> <p>《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容許超過一間的投資者賠償公司獲得認可。倘若政府無意認可超過一間投資者賠償公司，條例草案便不應容許有這樣大的靈活性，並應清楚訂明只可有一間投資者賠償公司。</p> <p>委員關注到新的投資者賠償公司的獨立性，以及該公司與有關交易所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p> <p>新的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資助安排會在諮詢工作完成後制訂。</p> <p><u>第95至100條——自動化交易服務</u></p> <p>關於規管海外交易所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買賣香港股票的事宜，委員關注的問題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海外交易所選擇在香港市場收市後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在海外交易所買賣香港股票，海外交易所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間會否出現衝突；及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就規管由海外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有否法外治權效力。 <p>有委員關注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會否受證監會規管，以確保對投資者提供保障；及 	<p>有關的諮詢工作已完成。政府當局應可加入較具體的條文。</p>
---	-----------------------------------

	<p>一 新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會否保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投資者。</p> <p>鑑於根據第98條，證監會有權撤回認可，不准海外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委員擔憂當局有否為在本港經營服務的海外交易所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p> <p>根據第99條，證監會可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訂立規則。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在發出有關的指引及準則前會否進行諮詢。</p>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比較有關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條文，並說明有關的分別。
第IV部及附表4及5 2001年1月19日 2001年2月9日	<p><u>第101至112條——集體投資計劃</u></p> <p>“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過於廣泛。條例草案並無清楚載列屬該定義範圍的產品類型。</p> <p>證監會在認可此等計劃方面獲給予多項酌情權，委員關注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行使此等權力方面有否制定任何指引及制衡措施； — 有否設立機制，以便就證監會撤回認可(第105條)的決定提出上訴；及 — 在撤回認可的情況下，投資者所獲得的保障。 <p>委員關注到對未獲認可的海外投資要約的規管問題。</p>	

	<p>委員關注舉證責任須由抗辯人承擔(第107(2)條)的問題。</p> <p>根據附表4第4部給予團體豁免的理據並不清晰。</p> <p>委員關注規管分析員及中介人透過傳播媒介發放錯誤或具誤導性的意見或資料(第106條)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把機場管理局列為獲豁免團體及立法會未有列為獲豁免團體的理據。</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就分析員披露投資權益而言，美國在規管方面作出的規定。</p>
第V部及附表6 2001年2月16日 2001年2月23日 2001年3月9日	<p><u>第113至139條——發牌及豁免</u></p> <p>第113條中的“受規管職能”定義並不清楚，亦不明白為何不把律師這個類別排除於該定義以外。</p> <p>第114(6)條——有需要澄清有關規定進行貸款業務的任何人確立該項貸款的目的並非為取得及繼續持有上市證券的政策。</p> <p>第131條——證監會有需要就規管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決定增加向公眾披露，以提高透明度。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就該等權力提供制衡措施。</p> <p>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附屬公司本身已受到證監會的規管。給予認可機構豁免地位的做法並無充分的理據。</p> <p>銀行在經營證券業務方面佔有若干優勢，例如其分行可以提供網絡更廣闊的服務，而銀行無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1年5月16日透過立法會CB(1)1246/00-01(03)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1年5月16日透過立法會CB(1)1246/00-01(03)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1年5月16日透過立法會CB(1)1246/00-01(03)號文件發出。</p> <p>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銀行經營證券業務所採取的規管架構的文件於2001年2月12日透過立法會CB(1)569/00-01(01)號文件發出。</p>

	<p>有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及金管局在規管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及做法並不一致。</p> <p>有委員質疑銀行有否獲給予豁免地位，以進行其他類型的服務，例如保險及強積金。</p> <p>委員關注認可股票交易所在訂立規則方面的權力，以及就該等權力所採取的制衡措施。</p> <p>委員關注持牌法團及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職員在資歷、監督及發牌方面，是否受到相同的規定管限。</p> <p>委員關注到金管局只會批准銀行職員的登記冊，而個別銀行職員則無需作出登記。依賴高層管理人員評估其職員是否“適當人選”的做法並不足夠。</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1年2月12日透過立法會CB(1)569/00-01號文件及2001年2月22日的立法會CB(1)648/00-01(02)及(03)號文件發出。</p> <p>有關認可機構涉及證券、保險及強積金業務資料的文件於2001年2月22日透過CB(1)648/00-01(02)及(03)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1年5月16日透過立法會CB(1)1246/00-01(02)號文件發出。</p> <p>就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及獲豁免認可機構的“適當人選”準則作一比較的文件於2001年3月1日透過立法會CB(1)725/00-01號文件發出。</p>
--	---	--

	<p>委員關注到，如何可確保證監會持牌人及獲豁免認可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有一致的質素，以達到提供公平競爭環境及加強對投資者保障的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從事證券業務的人員採取獨立的質素保證制度——為銀行職員提供同樣的考試；及 — 銀行職員的委任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p>委員關注到給予持牌法團代表的牌照的可轉移性。</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1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741/00-01(02)號文件發出。</p>
<p>第VI及VII部 2001年3月2日 2001年3月9日</p>	<p><u>第140至170條——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以及業務操守等</u></p> <p>當局需提供更多有關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而制訂的附屬法例、非法定守則及證監會指引的資料。</p> <p>委員關注到有多條規則未有併入主體法例內，並關注到市場參與者是否知悉這些規則的規定及所訂的罪行。</p> <p><u>第143(4)條——監察持牌法團是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u></p> <p>委員關注到，在任何人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下，有關施加條件的通知應否以口頭作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1年3月16日透過立法會CB(1)1246/00-01(04)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人士，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u>第155及156條——證監會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委任核數師的權力</u></p> <p>有委員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應跟從《銀行業條例》所訂明的其他方式，根據該做法，金管局獲授權要求認可機構委任一名核數師，並批准該項委任。</p> <p>第156(1)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p> <p><u>第169條——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u></p> <p>有關訂明任何人在察覺該項違反當日後28日內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協議(第169(6)條)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並不清楚。</p> <p><u>一般意見</u></p> <p>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在訂立規則方面有廣泛的權力，而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等規則，會是處以監禁及巨額罰款的刑事罪行。當局應規定證監會發出該等規則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並應制訂指引，訂明證監會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其訂立規則的權力或發出行為守則。</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1年3月16日透過立法會CB(1)1246/00-01(03)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會就第169(6)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會考慮規定證監會在訂立規則或發出守則及指引前進行法定的諮詢工作。</p>
<p>第VIII部 2001年3月16日</p>	<p><u>第171至185條——監管及調查</u></p> <p><u>第172條——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u></p>	

<p>委員提出以下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獲賦予多項的入侵權，如第172(1)(e)及172(2)(a)及(b)條； — 第172(7)(a)條中的“可能接獲”一詞會容許證監會進行漫無目的的查訊； — 有否就該等權力設立制衡措施，如有關如何行使該等權力的內部指引及工作守則； — 是否適宜使用審計工作材料； — 嚴重損害核數師／客戶之間的關係； — 核數師的作用是協助調查，而不是調查的針對目標；及 — 第172(13)條所訂明的罰則水平過高。 <p><u>程序覆檢委員會</u></p> <p>委員關注到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成立、其運作的透明度及其權力的制衡措施。</p> <p>委員關注到程序覆檢委員會僅屬一項行政安排，《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並無就此作出規定。</p> <p><u>第179條——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u></p> <p>委員關注到須採取措施以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的規管機構根據第179(5)(b)條受足夠的保密條文規限；及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1年3月26日透過立法會CB(1)909/00-01號文件發出。</p> <p>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或其他合作安排的機構及規管組織名單的文件於2001年5月8日透過立法會CB(1)1174/00-01(03)號文件發出。</p>
--	---

	<p>一 證監會就海外規管機構在香港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附表載列第179(5)條下的諒解備忘錄清單，由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p>
第IX部 2001年3月30日 2001年4月20日 2001年4月24日	<p><u>第186至195條——紀律等</u></p> <p><u>第186(1)(d)條——“失當行為”</u></p> <p>第186(1)(d)條中的“證監會認為”一句——涉及證監會作出的一項主觀裁決，而且在行使此款的裁決時並無守則或指引；不清楚是否需要在此款中保留此句。</p> <p>“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一句的草擬方式過於廣泛概括。證監會有太大權力決定某人是否基於公眾利益而干犯失當行為。</p> <p><u>第187條——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u></p> <p>3類新的中級紀律制裁，即部分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紀律罰款及禁止令(部分撤銷不包括在內)均不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金管局不能對認可機構施以罰款，但證監會卻可以向受規管人士施以罰款，這個做法並不公平，而且會導致證監會和金管局就規管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分別採取不一致的準則和做法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保留對“證監會認為”的提述。</p> <p>提供屬第186(1)(a)至(d)條的失當行為事例的文件於2001年5月8日透過立法會CB(1)1174/00-01(05)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會考慮紀律罰款應否擴大至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其職員。</p>

	<p>根據第187(2)條施加的罰款與第186(1)條所指明的失當行為類別並不相符。以1,000萬元或該人增加的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為罰款的最高款額，此做法是否恰當令人存疑。美國的分級制度不會予以考慮。訂定所處罰款水平的原則並無清楚訂明。</p> <p>證監會根據第(7)款發表有關行使其罰款權力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p> <p>委員關注到，就證監會作出罰款的擬議權力是否與香港人權法案相符。</p> <p>證監會身兼調查員、檢控官、法官及陪審團數職。就此，當局必須設定更多的制衡措施。</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訂明處以民事罰款的指引原則，並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一些其獲得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並不確定的情況下，民事罰款的1,000萬元上限應否仍適用。</p> <p>政府當局會考慮規定證監會在訂立規則或發出守則及指引前進行法定的諮詢工作。</p> <p>為確保香港人權法案第10及11條獲得遵守而考慮的法院案件一覽表於2001年5月16日透過立法會CB(1)1246/00-01(05)號文件發出。</p>
--	---	--

	<p><u>第188條——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u></p> <p>根據第188(1)(b)(vi)條，若持牌法團的任何董事受精神病影響，證監會可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這個做法對持牌法團並不公平，因為即使“其任何董事”受精神病影響，其牌照均可能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而且這個理由並不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亦沒有在《銀行業條例》中訂明。</p> <p><u>第193條——關於根據第IX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u></p> <p>第193(1)條容許證監會使用以不法手段取得的證據（“不管該會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該等證據能否獲得法院接納令人存疑。證監會不應獲給予如此廣泛及強大的權力。</p>	<p>政府當局會檢討證監會以持牌法團董事的精神健康為理由而撤銷其牌照此做法的影響，並考慮在有需要時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第X部 2001年4月24日	<p><u>第196至208條——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u></p> <p><u>第197條——限制處理財產</u></p> <p>此條的草擬方式相當廣泛。證監會可施加限制的“財產”範圍並無明確界定。</p> <p><u>第199條——要求轉移財產的保管</u></p> <p>在此條下轉移的財產範圍並不清楚。當局須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該條對不動產（如土地）的應用情況。此條並無為“第三方的權利”提供足夠的保障。</p>	<p>政府當局會提供事例，說明有哪些資料雖以不法手段取得，但獲得刑事法庭接納為證供。</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p>

	<p><u>第205條——清盤令及破產令</u></p> <p>鑑於證監會可對持牌人或並無上市的“有關法團”使用此項權力，證監會的權力非常廣泛。</p> <p><u>第206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u></p> <p>第206(2)(d)、206(7)及206(8)條的草擬方式應加以收緊。</p> <p><u>第208條——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u></p> <p>此條的涵蓋範圍過大，並可能與第107條重疊。</p> <p>核數師報告是否包括在第208(1)(a)條內並不清楚。這個做法對會計行業並不公平，因為會計師對公眾並無直接的責任，但違反此條卻須承擔民事的法律責任。</p> <p>第208(3)條的草擬方式並不清晰。某人就有關披露的受害人“承擔責任”的情況並不清楚。計算損害的方法亦不清楚。</p>	<p>政府當局會就第205條的適用範圍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人的財產可被法庭根據第206(2)(d)條委任另一人管理；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第206(7)條；以及證實第206(8)條的政策方針。</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就核數師的報告而言，第208條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就涉及可在類似第208條的情況下提起的可能私人訴因，說明美國在這方面的情況。</p>
--	--	--

		<p>政府當局會提供一覽表，載列為確保第208(3)(a)及(b)條的恰當性而作出考慮的法院案件。</p> <p>政府當局會提供一些事例，說明第199、202(12)、205(2)(a)及208(3)(a)條下的權力的使用。</p>
第XI部及附表7 2001年4月27日 2001年5月2日	<p><u>第209至227條——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u></p> <p><u>第225條——就豁除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u></p> <p>雖然感到受屈的人有權就豁除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但因何某些決定被視為“豁除決定”，並且不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出上訴，並不清晰。為確保當局採用的方法貫徹一致，以及為證監會轄下持牌人與獲豁免認可機構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當局應容許就所有有關證券及期貨活動的決定，向審裁處提出上訴。</p> <p>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機制內，並無包括就審裁處的運作而作出的改善措施。舉例而言，審裁處的聆訊須公開進行。然而，因證監會就其所作的豁除決定感到受屈的認可機構，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時，並無規定須有相同程度的透明度。</p> <p>由於可就“豁除決定”向屬於行政機關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委員憂慮到證監會的獨立性會受到損害。</p>	政府當局會諮詢銀行業，並會就規管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有關上訴，詳細考慮處理方面的安排。

	<p>只可就64項決定向審裁處提出上訴，並不足夠。審裁處應獲賦權就證監會的所有決定進行聆訊及覆核，使因證監會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的證券經紀，可就該等決定提出上訴。</p> <p>當局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出不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決定，令可予上訴決定的涵蓋範圍更加清晰。</p> <p><u>程序覆檢委員會</u></p> <p>程序覆檢委員會並無法定權力，其職能範圍亦有限。倘若該委員會為制衡機制的一部分，便應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作為具有清楚界定的角色及職能的法定機構。此做法亦會增加該委員會的透明度。</p>	
第XII部 2001年5月4日	<p><u>第228至236條——對投資者的賠償</u></p> <p><u>第235條——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證監會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u></p> <p>證監會與申索人如何根據第235條攤分從作出違責行為的中介人討回的損失，並不清晰。</p> <p><u>第236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訂立規則</u></p> <p>有關規則於何種情況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訂立，並不清晰。</p>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01年3月26日透過立法會CB(1)909/00-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p>當局應制訂足夠的保障措施，防止行政長官干預證監會在履行其職能上的獨立性。</p> <p>當局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出訂立規則的原則。</p> <p>當局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會根據第236(1)(a)至(d)條訂立的規則。</p>	<p>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更詳細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236(1)條訂立的規則所涵蓋的事宜。</p> <p>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制定附屬法例，以及非法定守則及指引提供資料的文件，於2001年5月16日透過立法會CB(1)1246/00-01(04)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強審裁處的權力，使審裁處可處理就有關賠償決定提出的上訴，並澄清投資者賠償基金涵蓋中介人違規及清盤的情況。</p>
<p>第XIII及XIV部 及附表8</p> <p>2001年5月8日 2001年5月11日 2001年5月16日</p>	<p><u>第237至298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及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等的罪行</u></p> <p><u>第247條——為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的目的使用經收取的證據</u></p>	

<p>委員關注到，由某人就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提出的證據，可在任何法院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第247(3)條)。</p> <p>第247(1)及247(3)條並無清楚列明所指的證據種類，使該等證據種類可作不同解釋。</p> <p><u>第265條——虛假交易</u></p> <p>第265(1)、(2)及(5)條的草擬方式過於廣泛。</p> <p><u>第266條——操控價格</u></p> <p>由於第265及266條有多處重疊，委員懷疑須否把操控價格當為另一類的市場失當行為。</p> <p><u>第272條——就市場失當行為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u></p> <p><u>第296條——違反本部的民事法律責任</u></p> <p>委員關注到，此兩條所訂的民事法律責任條文，會否與第107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及208條(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重疊。</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澄清有關條文。</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會就第107、208、272及296條所訂民事法律責任條文的比較提供資料。</p>
--	---

<p>市場失當行為的民事審裁制度中有關證明精神元素的要求過高。英國的《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有關條文就市場舞弊行為制訂客觀驗證，而並無規定證明有關行為的意圖。當局應避免在民事審裁制度中就市場失當行為施加嚴厲的罰則。</p> <p>委員憂慮到，施加巨額罰款作為制裁措施的做法，會否違反保障人權的原則。</p> <p><u>第290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u></p> <p>就因疏忽而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行為，施加可處以監禁10年及罰款1,000萬元的刑事法律責任是否適當，令人產生疑問。第290條應只應用於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情況。</p> <p>委員詢問，第268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本身是否已足以達致第290條預期達致的相同阻嚇作用。</p> <p>此條文會導致對有關失實陳述並無直接責任的專業顧問，面對負上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第290條有關謹慎責任的要求似乎較高。舉例而言，第296(2)條中有關“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是公平、公正及合理”的規定，並無在第290條訂明。</p> <p>此條文對新聞傳播媒介有何影響，尚屬未知之數。委員憂慮到，該等嚴苛的法律責任條文，可能會防礙資料的合法散發。</p>	新聞傳播媒介獲邀就第268及290條提出意見。
---	-------------------------

	<p>因何不在第296(2)條制定類似第208(3)(a)條的條文，並不清晰。</p> <p><u>附表8</u></p> <p>委員關注到，附表7(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附表8(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訂明的兩個不同上訴機制，有否任何重疊之處。</p> <p>第14條——規定財政司司長為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而作出書面陳述的理據，令人產生疑問。委員憂慮到，此舉會損害證監會就民事罪行提起研訊程序的獨立性，以及削弱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起訴的權力。</p> <p>第20條——提控官在擬議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中所擔任的角色並不清晰。</p>	<p>政府當局會就第290(1)(c)(i)及(ii)條所訂罪行的性質，提供個案事例。</p> <p>政府當局會作出考慮。</p> <p>政府當局會就提控官擔任的角色提供更多資料。</p>
第XV部 2001年5月18日 2001年5月21日	<p><u>第299至365條——權益披露</u></p> <p><u>第306條——須具報百分率水平及指明百分率水平</u></p> <p>在5%的須具報百分率水平下須披露的權益種類的定義並不清楚。</p>	政府當局會提供一覽表，載列美國法例中的相若條文。

<p><u>第304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u></p> <p>委員詢問，因何於第304(9)及(11)條就集團內部的交易訂明新的豁免。</p> <p>委員關注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的證券權益披露規定，對政府並無約束力。</p> <p><u>第320條——上市法團就其股份權益的擁有權進行調查的權力等</u></p> <p>規定中介人遵從有關通知的要求，提供在過去3年內有關股份權益詳情的做法並不公平，因為提供該等資料十分費時及昂貴。根據第325(5)條，被告人有責任證明提供資料的要求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就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做法過於嚴苛。</p> <p>當局應規定上市法團列明索取所要求資料的理由，並向有關中介人補還所引致的支出。</p> <p>財政司司長在何等情況下，可行使第320(5)條所賦予的權力，豁免某人使他不受第320條所規限，並不清晰。行使該項權力的情況應具足夠透明度，以免出現任何濫用的情況。</p>	<p>政府當局會提供事例，闡明因何有需要訂明該項豁免，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更清楚地反映有關政策。</p> <p>政府當局會就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情況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會考慮該項權力賦予證監會或是法院會較為適當。</p>
--	--

	<p><u>一般意見</u></p> <p>擬議的披露制度規定披露未發行股份的權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產生的權益、淡倉，以及有關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的改變。該等規定較其他國際市場的相等法例要求更高，使遵守有關規定極為繁複及昂貴，因而會影響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的競爭力。</p>	
第XVI部 2001年5月25日	<p><u>第366至391條——雜項條文</u></p> <p><u>第366條——保密等</u></p> <p>委員關注到第366(3)(g)條所訂的例外情況。第366(5)條所訂的保障措施(即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極為廣泛。委員憂慮到，證監會的獨立性會受損，以及行政機關會利用此條文取得資料。</p> <p>鑑於權益披露是擬議的規管制度中重要的元素，當局應謹慎維護保密的措施。例外的情況應限於有清楚理由知道有關權益的人士。</p> <p>第366(3)(h)(ii)條中的“專業或半專業團體”一詞並無清楚界定。</p> <p><u>第370條——妨礙</u></p> <p>此條的草擬方式過於廣泛。舉例而言，有關“其他人”的用語並無清晰界定。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制訂足夠的制衡措施，防止證監會濫用根據此條獲賦予的廣泛權力。</p>	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資料。

	<p><u>第376條——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u></p> <p>證監會在何等情況下可行使此項權力，並不清晰。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指引作為保障措施，以防止任何濫用該項權力的情況。</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載列證監會可檢控的各類罪行的一覽表。</p>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5月29日

m2593